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果,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0号)核准,公司完成了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76,712,812股股份、向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非公开发行185,851,000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股本由978,163,195股增加至1,340,727,007股。

2018年6月2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巨潮网披露。

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7074、2018039、2018041、2018043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于2018 年7月24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978,163,195元变更为人民币1,340,727,007元,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6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女士函告,获悉叶兴华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叶兴华	否	6,600,000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3%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5日,叶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59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其中质押股份为5,630,000股,占叶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王伟先生是叶兴华女士的配偶,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其中质押股份为37,780,000股,占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5%,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截至2018年7月25日,王伟先生和叶兴华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18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43,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8.66%,占公司总股本的8.0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进行如下变更:

(一)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

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公司章程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8] 50号),北京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上述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上述批复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次增持前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3,371,528股。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1,070,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4%。

(三)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7月26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3,003股,平均价格6.727元,增持金额1199.40万元。本次增持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95,154,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东吴证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国发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上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三、其他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国发集团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东吴证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7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凌国际”、“原告”)就赖宁昌先生(下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业已受理,并认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海珠区,裁定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审理;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审查,认为海珠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由海珠法院审理。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36、2017-088、2018-011)。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珠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105民初2741号],海珠法院认为,审理的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赖宁昌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由于与另案[原告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号为(2017)粤民初81号]存在关联,本案必须以另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105民初2741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7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凌国际”、“原告”)就李朝波先生(下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业已受理,并认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海珠区,裁定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审理;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审查,认为海珠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由海珠法院审理。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2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21日、2018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46、2017-063、2017-086、2017-089、2018-010)。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珠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105民初2742号],海珠法院认为,审理的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朝波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由于与另案[原告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号为(2017)粤民初81号]存在关联,本案必须以另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105民初2742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调整的原因及进展

近期公司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转让股份为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圆融通达转让股份为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和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有效落实《重组问询函》中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方案设计及资金安排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考虑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即将到期,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揭示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虽已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尚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能否成功完成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2、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等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其最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最终需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不符合有关产业、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而被终止的风险。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设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125,017万元,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为公司提前规划未来 3 年的产能布局,拟分期建设,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企业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审慎判断是否继续实施后期项目,或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变更项目规模、投资总额、建设期限等;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或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风险;项目预期收益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宏观环境、项目规划内容调整及实际建设进度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响应党的十九大对建设纺织强国的号召,加快实现“成为全球毛纺细分行业领导者”的经营目标,紧紧围绕做大做精做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计总额约125,017万元,利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新建纺纱车间与辅助用房,引进国际先进纺纱设备及配套设备,新增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生产线。本项目旨在重点提升企业纺纱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幅增加高档毛精纺纱线产能规模,深化应用新型纺纱技术,拓展开发多品类纱线,增强企业在全球中高端品牌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企业成长性为全体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项目备案及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收到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0483-17-03-042828-000,对本项目建设予以审核同意。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

4、总建筑面积:155,110.07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面积39,900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115,210.07平方米。

5、土地情况: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土地,无需新增。已有土地证书编号:桐国用(2014)第15204号。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

7、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生产规模为纺纱设备60000锭,形成年产约8,640吨高档精纺纱。项目采用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中高端服装领域。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规定。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125,01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7,017万元,辅底流动资金38,000万元。投资金额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2、资金来源: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87,017万元,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所需流动资金38,000万元,计划商请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的经济效果分析

从项目的经济效益看,预计项目全部达产后,项目全年销售收入为13.55亿元,利润总额为1.61亿元,净利润为1.21亿元,投资利润率14.2%,投资回收期为6年,年财务净现流2.08亿元。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好,投资利润率正常,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投资项目已经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项目审核备案;后续还需开展项目的能评、环评等工作,需得到经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上述审批、备案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项目顺利建成达产后,预计公司在现有纺纱产能基础上,将新增高档精纺生态纱产能60000锭,按纺纱锭数计算,约为公司目前现有纺纱锭数的64%,可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发展瓶颈,扩大龙头企业效应和规模效应;通过采用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提高纱线产品质量和档次,更好满足国内外中高端品牌客户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本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在毛精纺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全年销售收入13.55亿元,利润总额为1.61亿元,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会一定程度加大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项目建设阶段的设备折旧、财务费用等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为公司提前规划未来 3 年的产能布局,拟分期建设,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企业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审慎判断是否继续实施后期项目,或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变更项目规模、投资总额、建设期限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纺纱产能将大幅提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但相对公司现有产销规模,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销售增速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加深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并发展新客户,以降低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将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4、本项目预期收益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宏观环境、项目规划内容调整及实际建设进度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本项目中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达成后的经济效益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6、本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或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风险。本投资项目后续还需开展项目的能评、环评工作,需得到经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上述审批、备案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建设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4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湖南建立食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内投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并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运作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近日该新设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PQJM5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柳斌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杨柳路以西天易创业大厦1210室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肉制品、糕点、面包、月饼及其他烘焙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4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3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96,712.33元。

(二)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8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3,561.64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7月23日	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8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	自有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69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30日	自有资金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继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43229　债券简称:17国君G1
债券代码:143230　债券简称:17国君G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行完成了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7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229”;品种二简称为“17国君G2”,证券代码为“143230”

3、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47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57%,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70%。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4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件批准发行。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57%,每手“17国君G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70 元(含税)。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7国君G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57%,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7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8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君G1”、“17国君G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